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交簡字第420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嘉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6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嘉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檢察官未就被告有無構成累犯、或是否加重其刑一事，有所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裁定理由，本院不予調查、審斷），明知酒後駕車會因意識模糊，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危及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上安全，仍不顧政府禁令，於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體內吐氣酒精濃度不高，犯後能坦白承認，節省有限之司法資源，及據警詢筆錄記載，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鐵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應適用之法條：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柳章峰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王祥鑫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23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

28 【附件】

2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2年度偵字第5603號

01 被 告 李 嘉 新 男 41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 苗 栗 縣 〇〇 市 〇〇 里 00 鄰 〇〇 000
03 號

04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Z000000000 號

05 上 列 被 告 公 共 危 險 案 件 , 業 經 偵 查 終 結 , 認 為 宜 聲 請 以 簡 易 判 決
06 處 刑 , 茲 將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

07 犯 罪 事 實

08 一、李 嘉 新 於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傍 晚 某 時 許 , 在 苗 栗 縣 〇〇 市 〇
09 〇 里 00 鄰 〇〇 000 號 住 處 , 飲 用 啤 酒 及 保 力 達 藥 酒 後 , 於 同
10 日 21 時 許 , 騎 乘 車 牌 號 碼 000-0000 號 普 通 重 型 機 車 外 出 。 嗣
11 於 同 日 21 時 29 分 許 , 行 經 苗 栗 縣 造 橋 鄉 台 1 線 龍 昇 農 會 前 閃
12 光 黃 燈 路 口 時 , 因 未 依 規 定 減 速 遭 員 警 攔 查 後 , 員 警 發 現 李
13 嘉 新 身 上 散 發 酒 味 而 對 其 施 以 吐 氣 酒 精 濃 度 測 , 於 同 日 21 時
14 32 分 許 , 測 得 其 吐 氣 所 含 酒 精 濃 度 值 達 每 公 升 0.38 毫 克 , 而
15 查 獲 上 情 。

16 二、案 經 苗 栗 縣 警 察 局 竹 南 分 局 報 告 偵 辦 。

17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8 一、上 揭 酒 後 騎 車 之 犯 罪 事 實 , 業 據 被 告 李 嘉 新 於 警 詢 及 本 署 偵
19 訊 中 均 坦 承 供 承 不 諱 , 且 有 酒 精 測 定 紀 錄 表 、 財 團 法 人 台 灣
20 商 品 檢 測 驗 證 中 心 出 具 之 呼 氣 酒 精 測 試 器 檢 定 合 格 證 書 影 本
21 及 苗 栗 縣 警 察 局 舉 發 違 反 道 路 交 通 管 理 事 件 通 知 單 等 證 據 在
22 卷 可 佐 , 被 告 自 白 核 與 事 實 相 符 , 其 犯 嫌 可 堪 認 定 。

23 二、核 被 告 李 嘉 新 所 為 , 係 犯 刑 法 第 185 條 之 3 第 1 項 第 1 款 之 公 共
24 危 險 罪 嫌 。

25 三、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451 條 第 1 項 聲 請 逕 以 簡 易 判 決 處 刑 。

26 此 致

27 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法 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9 檢 察 官 馮 美 珊

30 本 件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